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承辦人：洪雅文
電話：1999#6365
電子信箱：edu_hse.25@mail.taipei.gov.t
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私立再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0531015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5學年度國民中學新生分發進度表、問題與解答修正對照表、問題與解答及新生入學、改分發、報到狀況調查表各1份(31015500A00_ATTCH1.doc、31015500A00_ATTCH2.doc、31015500A00_ATTCH3.doc、31015500A00_ATTCH4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05學年度國民中學新生分發進度表、問題與解答修正對照表、問題與解答及新生入學、改分發、報到狀況調查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」暨相關法令辦理。
- 二、配合105年度高中職多元入學相關作業，本市105學年度公立國中新生分發入學作業時程如附件工作進度表。
- 三、請各校詳閱「臺北市105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工作進度表」，確實依該表所訂期程辦理，切勿提前或延遲作業。另請各額滿國中於5月7日將複審通知單放置各國小聯絡箱，國小亦務必於5月8日派員至市府聯絡箱領取額滿國中複審通知單，並儘速發予學生，俾避免影響家長至各國中審核時間。
- 四、各國民中學或設有國中部之高級中學現職編制內教職員工



之子女或受監護人，得優先隨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就讀於所服務之學校，並應於當年度5月10日前提出申請。

五、配合教育部精緻國教方案，105學年度本市公立國民中學7年級每班班級學生數為30人。請各國民中學確實審核並掌控學生人數，新生每班平均人數若達30人之額滿標準，請即陳報本局核定為額滿學校。另為保障原學區學生就近就學權益，各校於函報本局核定額滿時，請以學生實際人數為計算標準；惟學校進行編班作業時，得依校內特教推行委員會決議折減特教生人數。

六、請各校協助宣導105學年度新生報到日為105年7月8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時起，實際報到時間請依各國中通知單公告為準，新生未於規定期程內完成報到手續時，原分發國民中學若為額滿學校，則由該校通知家長進行改分發；原分發國民中學若非額滿學校，則仍依規定補辦理入學。

七、請各國中確實掌握7月8日至7月11日報到人數，如已接近額滿標準，請儘速以電話向本局報備，公文後補。倘貴校未予報備逕自收取過多學生報到，致嚴重影響班級人數上限，本局無法核予增班並將追究相關行政責任。

正本：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副本：電 2016-02-03 文
交 07:30:04 章